

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原吉林市中心支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原吉林市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有：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行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负责在全市贯彻执行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三）防范化解全市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四）负责管理全市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工作及金融统计管理工作。

（五）分析、研究全市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上级行的货币政策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

（六）负责管理全市征信业务，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管理全市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

（八）管理全市人民银行系统的会计财务、支付结算业务，负责支付清算系统的运行维护。

（九）管理全市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

（十）经理全市各级国库业务。

（十一）组织、协调、部署全市反洗钱工作。

（十二）依法开展本辖区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

（十三）依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科技、安全保卫等工作。

（十四）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2022 年度决算暂不涉及机构调整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6 家机构，包括：原地市级中心支行 1 家；县（市）支行 5 家。具体如下：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1		14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二、外交支出	16	
三、事业收入	4		三、教育支出	17	
四、经营收入	5		四、金融支出	18	5,848.88
五、其他收入	6	6,252.57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403.6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6,252.57	本年支出合计	22	6,252.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转下年	23	
上年结转	11			24	
	12			25	
收 入 总 计	13	6,252.57	支 出 总 计	26	6,252.57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收入	入			上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52.57						6,252.57
205	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培训支出							
217	金融支出	5,848.88						5,848.8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738.95						5,738.95
2170150	事业运行	5,738.95						5,738.9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9.93						109.93
2170202	金融服务	77.26						77.2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4.75						24.7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7.92						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69						40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69						40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69						403.6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52.57	6,142.64	109.93			
205	教育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50803	培训支出						
217	金融支出	5,848.88	5,738.95	109.9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738.95	5,738.95				
2170150	事业运行	5,738.95	5,738.9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9.93		109.93			
2170202	金融服务	77.26		77.2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4.75		24.7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7.92		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3.69	40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3.69	40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69	403.69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42.64	5,382.34	760.30
	人员经费	5,382.34	5,382.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8.81	5,138.81	
30101	基本工资	1,804.50	1,804.50	
30102	津贴补贴	47.78	47.78	
30107	绩效工资	2,061.79	2,061.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4.78	514.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90	219.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08	22.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3.69	403.6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29	64.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53	243.5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16.43	216.43	
30304	抚恤金	5.50	5.50	
30307	医疗补助	6.77	6.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83	14.83	
	日常公用经费	760.30		760.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07		758.07
30201	办公费	45.90		45.90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3.29		3.29
30206	电费	32.86		32.86
30207	邮电费	3.30		3.30
30208	取暖费	49.92		49.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95		93.95
30211	差旅费	12.48		12.48
30213	维修(护)费	88.52		88.52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		1.05
30226	劳务费	62.49		62.49
30228	工会经费	62.49		62.49
30229	福利费	100.69		100.6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4		9.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68		114.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1		76.7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3		2.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3		2.23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预算数						2022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0		20.43		20.43	2.07	10.59		9.54		9.54	1.05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吉林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决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辖内 6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为 6,25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2.57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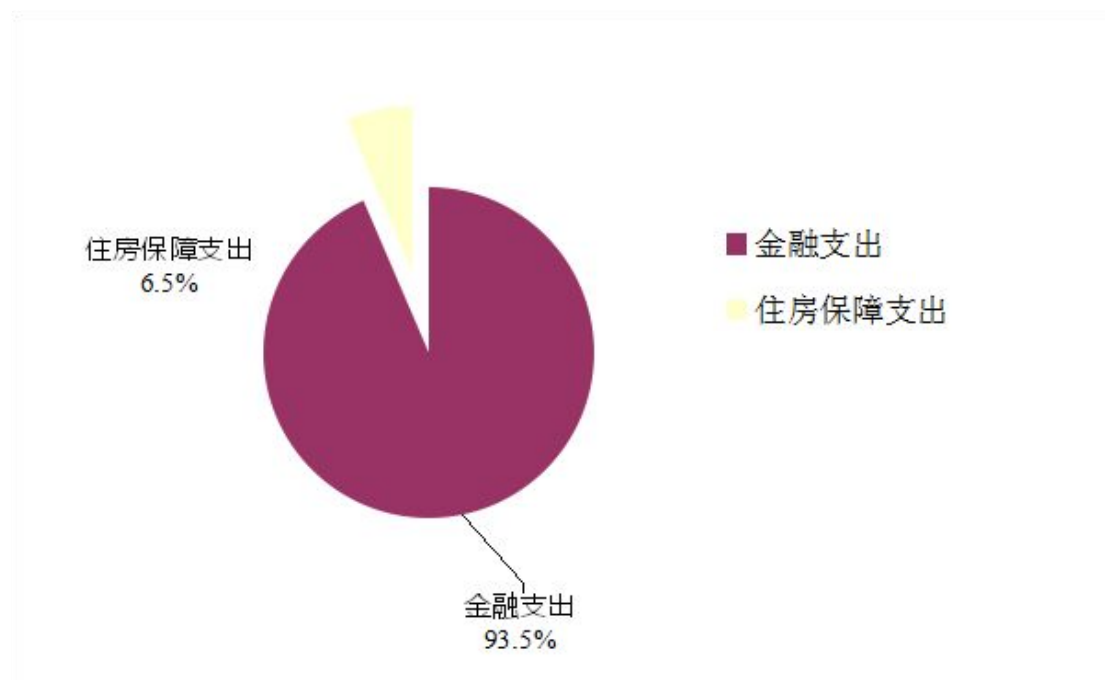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 6,252.57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 6,252.57 万元。其中：金融支出 5,848.88 万元，占比 93.5%；住房保障支出 403.69 万元，占比 6.5%。

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 6,252.5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度支出决算数 5,738.9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85.82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调整要求，事业运行支出增加。

2.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2 年度支出决算数 77.2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52.68 万元，增长 214.3%。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业务需要安排的信息化运转类支出增加。

3.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2 年度支出决算数 24.7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7.75 万元，增长 253.6%。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业务需要安排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2 年度支出决算数 7.92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62.83 万元，下降 88.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整合修缮项目，相关支出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一项，2022 年度决算数 403.69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29.31 万元，下降 6.8%。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 6,142.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82.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76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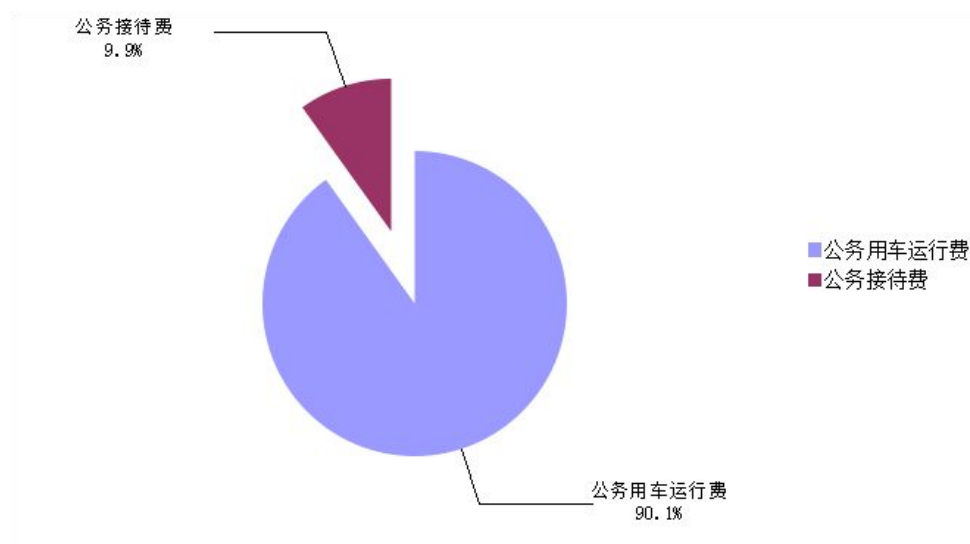
（一）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因素影响，取消部分公务出行及公务接待活动。

（二）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0.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54 万元，占 90.1%；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占 9.9%。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公务用车运行费 9.54 万元，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6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9 辆。主要用于传导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维护地区金融稳定等支持地方经济金融发展，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金融消费者保护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应急保障等所需的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49.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6 个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2022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9 个，来宾累计 343 人次。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组织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9.93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决算总额 10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62.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吉林市中心支行全辖 6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 9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应急保障及市内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吉林市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按照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